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独立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专业资源、开拓省外市场，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谭燕、黄嫚丽、马晓艳

2023年5月18日